

关于上海经一实业总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9 日裁定受理上海经一实业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指定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经一实业总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李晨；联系电话：17551050298；联系地址：长宁区兴义路 8 号万都中心 47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7 月 20 日